

諸位同學，大家早上好！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論語講記》，「子罕篇」第十五章。

【子曰。出則事公卿。入則事父兄。喪事不敢不勉。不為酒困。何有於我哉。】

「這一章沒有恰當的注解，吾必須注一注，對錯與否吾也不知道，但是要能講下去，吾以孔子的事跡來證明。」這一章雪廬老人講，自古以來沒有很恰當的注解，所以這章書他必須注一注。注得對錯，老人也謙虛，他講不知道，但是要能夠講得下去。雪廬老人以孔子的事跡來證明這章書。

「先講何有於我哉，注中有四種說法，都講不下來。」這個在注解當中有四種說法，但是都講不下來。「例如何陋之有，何有中間的陋，意思就是不接受陋字」，不接受陋這個字。

「於從政乎何有，與何陋之有，不同講法，另外如於從政乎何有，這是孔子不肯定的話，不接受，也不拒絕。何陋之有是肯定辭，不接受的意思。」「所以何有，是不接受的辭語」，是不接受的一個辭語，何有這兩個字。

「何有於我哉，吾採取不接受的意思，指上面的四條，哪一條我有呢？這是孔子不敢承當的話。」

『子曰：出則事公卿。』「出則事公卿，孔子見冕衣裳者與瞽者，孔子還必須起來。」這個在前面有講過，穿官服的，還有眼睛看不見的殘疾的人，孔子看到了，對他們都很恭敬、很有禮貌，如果坐著必須站起來。「像皇帝過宰相的位子，要向位子敬禮，這是何等的恭敬！」做皇帝，宰相是他下面的，但是過了宰相的位子，

他還是向這個位子敬禮，這是何等的恭敬！「《禮記》及鄉黨篇，都有詳細記載孔子的威儀。《集注》說得很糟，說這四條其事愈卑。這四條怎麼是小事？這是大事。」《集注》講這四條是小事，其實這四條不是小事，是大事。

『入則事父兄。』「入則事父兄，父孝兄敬是小事嗎？有人問：子奚不為政？」有人問孔子，你為什麼不出去從政，去當官從政呢？這麼有學問道德。「孔子說：孝乎惟孝，友于兄弟，奚其為為政？」孔子說，「在家孝父母」，對父母盡孝，「友兄弟便是大事」，這個就是從政。

『喪事不敢不勉。』「喪事不敢不勉，孔子說：祭之以禮、葬之以禮，慎終追遠。孟子說，父母之喪是大事。」這怎麼會是小事呢？這是大事！喪事不敢不依禮來做，所以祭要以禮，葬也要以禮，殯葬之後還要慎終追遠，還要追思。

『不為酒困。』「不為酒困，禹惡旨酒，《書經·五子之歌》說：內作色荒，外作禽荒，甘酒嗜音，峻宇彫牆，有一于此，未或不亡。」在《書經·五子之歌》當中說，內做色荒，就是好色；外作禽荒，一天到晚打獵，打得太過頭，荒廢正事；喜歡喝酒，喜歡聽音樂；峻宇彫牆，房子修得富麗堂皇。如果有一樁，這個事情只要有一樁，未或不亡，只有一樁就亡了，何況全部都有，那怎麼會不亡？嗜酒也是亡國之因，像殷紂王就是一天到晚喝酒，就亡國了。「所以不被酒困是大事」，不可以把它看做小事。

『何有於我哉？』「這四條，孔子不敢承當，是孔子的謙虛。」這是我們學習的地方，所以這個地方講的，我們要仔細來體會。

好，今天這章書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，法喜充滿。阿彌陀佛！

